

仲恺高新区县道路面修复养护及绿化提升 整治工程项目采购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 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仲恺高新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仲恺高新区县道路面修复养护及绿化提升整治工程项目采购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仲恺高新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陈江陈甲路甲子桥旁；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3271626。
3	中介服务名称	仲恺高新区县道路面修复养护及绿化提升整治工程项目采购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检测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专业为公路工程(综合类)，资质等级乙级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本项目主要涉及沥林镇、陈江街道两个镇街，涵盖 3 条路线。具体内容包括：对 X243 线严重破损路面进行修复养护，挖补面积约 4157.50 平方米，同步整治该路段两侧排水设施；对 X204 线沥镇路段绿化带实施草皮满铺，补植香樟、勒杜鹃，并于两侧增设花箱，实施路宅分离与环境提升，整治长度约 2.5 公里；对 X837 线沿线路域环境进行综合提升，包括排水设施整治、混凝土地面修复、绿化修剪与花池改造，沿线种植三角梅、红车等灌木球，整治长度约 3.7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280.98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239.02 万元。 2. 对仲恺高新区县道路面修复养护及绿化提升整治工程项目进行检测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签订合同后，根据业主实际情况安排现场检测工作（完成时间最终以检测实际完成时间为准）。检测完成后在 10 个日历天内出具相

		应的检测报告。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仲恺高新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原材料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粤价函〔2012〕1490号）进行取费。
8	服务时间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签订合同后，根据业主实际情况安排现场检测工作（完成时间最终以检测实际完成时间为准）。检测完成后在10个日历天内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必须保证检测结果准确、真实可靠，对所检测的内容和结果负全部技术责任；提交的检测报告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内容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电子文件。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1）试验检测机构提交的检测报告或数据不真实、不准确，导致验收不合格的，检测机构应当无偿进行重新检测，直至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



		(2) 因检测机构原因导致整改、返工或工期延误的，建设单位可按合同约定扣减检测费用，并追究违约赔偿责任；(3) 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解除检测服务合同，后续将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10	结算方式	服务费用为暂定价，以实际业务量按照收费标准进行结算。双方签订检测合同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及工程检测结算资料经有关部门审定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检测款项。在甲方付款前五日内，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鉴于甲方使用的是区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甲方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造成的任何损失。
11	违约责任	(1) 试验应严格按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操作，保证试验质量，试验结果真实反映桥梁实际状况，不得弄虚作假，误导甲方，否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一

		切损失；（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收取违约金，并在尚未支付的余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予以支付，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还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按甲方委托书开展检测服务或提供的检测报告出现明显错误，经甲方书面指出仍无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原因检测报告出现错误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及时负责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无需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任何费用。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